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予以认可：

公司收购控股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及杭州普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述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公司的管理，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 凌云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